

民权县老颜集乡人民政府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等文件要求并结合我乡实际情况，特向社会公开民权县老颜集乡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主要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动公开

我乡按照市、县统一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严格按照《条例》各级规定的各项要求，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内容合法、完整、准确、及时，积极推进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依申请公开

本乡没有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我乡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确保工作规范、有序、有效进行，明确各部门按照“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要求，有效保证了我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乡主要通过民权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民权县老颜集乡人民政府”微信公众号等方式主动公开我乡政府的机构职能、工作动态、通知公告等信息。目前载体均运行正常，公开渠道畅通，公众可通过以上几种渠道便捷查阅并检索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五）监督保障

依据《条例》以及民权县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文件要求，我乡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流程、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等制度。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积极地将本年度能够公开的政府信息都予以公开，接受群众监督，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形成良好的舆论监督氛围。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对《条例》以及信息公开的认识掌握还不够全面，对于公开政府信息工作的积极性不强，时效性、规范性还有待提高等；二是政府信息公开载体匮乏，群众获取相关信息渠道少；三是公开的信息内容不够全面，在便民利民等方面存在不足。

(二) 改进情况

一是加强政府工作人员对于《条例》相关制度的学习，确保工作人员在保证时效性的基础上切实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能，严肃政务信息审核发布机制，确保所有政务信息符合整体要求；二是增加政府信息公开载体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确保社会公众及时获取所需信息，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和总金额，以及实际收取的总金额均为0。